

A 股绿色周报|享受环保税收优惠，却出现环境违法，浙富控股旗下环保公司收罚单

◎根据 2021 年 11 月第 1 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33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其中，12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9 家为千亿市值企业。

◎在环境风险之外，2021 年 11 月第 1 周，A 股上市公司及旗下公司共有 19 个项目进入环评审批公示状态。

每经记者 宋可嘉 每经编辑 陈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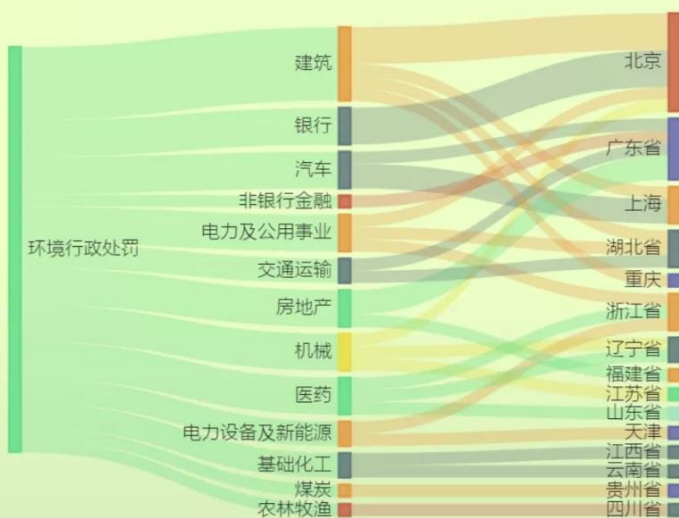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浙富控股旗下环保企业 被罚79.86万元

上市公司东方嘉盛 违反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浙富控股旗下环保企业被罚 79.86 万元、东方嘉盛违反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2021 年 11 月第 1 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又有哪些企业项目获得环评绿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5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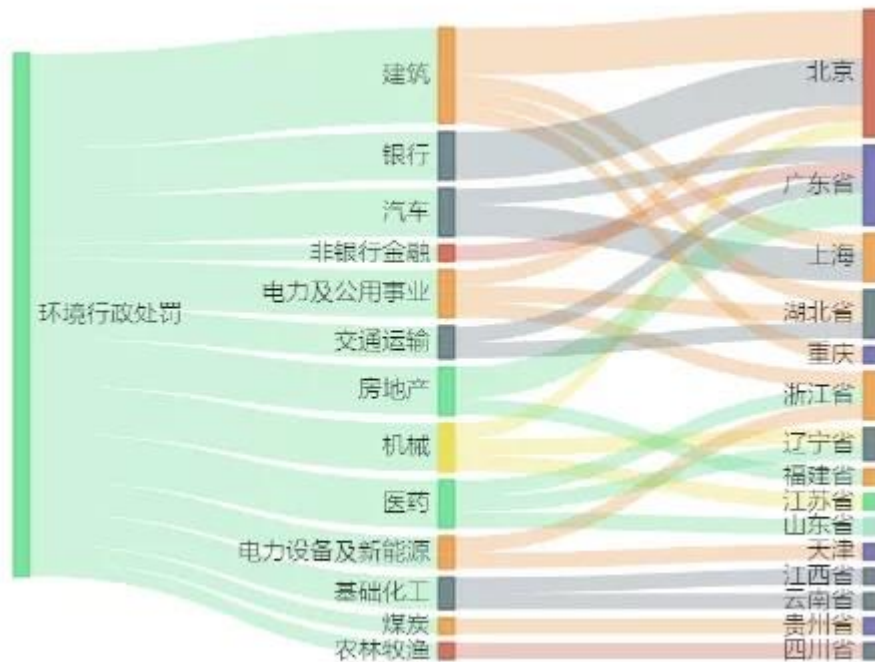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知名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第 1 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33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其中，12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9 家为千亿市值企业。在环境风险之外，2021 年 11 月第 1 周，A 股上市公司及旗下公司共有 19 个项目进入环评审批公示状态。

|一周绿鉴：旗下公司存多项环境违法行为 中国铁建再登榜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11月第1周）



总体来看，在 2021 年 11 月第 1 周环境风险榜上，超标、违法、事故等负面信息共关联到 33 家上市公司，股权关系经过启信宝数据核查。其中，33 家上市公司涉及环境违法违规。从企业分布区域来看，北京排名第一，广东位列第二。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2021 年 11 月第 1 周登榜的 33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615.84 万户的股东。此外，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这些上市公司有至多 2196 家机构持股，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和环境责任风险。

本期，在过往多次暴露环境风险的中国铁建就再因旗下的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受到环境处罚而登榜。

具体而言，此次受到处罚的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被发现其在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TJSG3 标段相关施工及临时设施建设中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包括该公司未落实环评措施，在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双峰垭隧道斜井弃渣场、黄峡村（3 号）弃渣场等临时设施。此外，该公司建设的双峰垭隧道斜井（2 号）拌合站、汇滩（4 号）拌合站、岳家梁隧道出口（7 号）拌合站等多个拌合站分别存在拌合生产设备封闭不全，无场地喷淋等降尘设施，无生产废水和场地污水收集和回用设施等未落实环评措施的行为。更值得注意的是，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被发现在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了神门（4 号）炸药库、黄峡村（2 号）炸药库、三元村（3 号）炸药库。因这些环境违法行为，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24.74 万元。

除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外，中国铁建今年以来旗下多家公司都暴露过环境风险。A 股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榜 1-9 月榜显示，中国铁建位居第二，环境风险值累计达 2174.91。

另一方面，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受到资本市场重视，更加严格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正加速落地，从而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导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本期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均未在近期公告中提及此次收录的环境处罚情况。

环保处罚：享受环保税收优惠却现环境违法 浙富控股旗下公司被罚

2021年11月第1周，数据库搜集到31家关联企业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涉及33家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因环境违规违法被罚金额前十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违法事实	处罚手段	处罚金额(万元)
浙富控股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责令改正、罚款	79.86
科森科技	昆山元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罚款	28.5699
首创环保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在生产，检查发现均质酸化水解池内的八台水平推流搅拌装置均破损闲置，无法正常使用。现已查明，该公司主要处理嵊州、新昌的城镇综合污水，嵊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2003年10月22日经环评审批并于2014年8月7日通过“三同时”验收。该公司均质酸化水解池内的八只水平推流搅拌装置于2019年底全部破损，未及时进行维修，致使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罚款	25
中国铁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TJSG3标段相关施工及临时设施建设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未落实环评措施，在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双峰垭隧道斜井弃渣场、黄峡村(3号)弃渣场、第四管理组路基弃渣场、西清(6号)拌合站、岳家梁隧道出口(7号)拌合站、双峰垭隧道斜井碎石场(洞渣自加工利用场)、岳家梁隧道出口碎石场(洞渣自加工利用场)等临时设施。(二)双峰垭隧道斜井(2号)拌合站、汇滩(4号)拌合站、岳家梁隧道出口(7号)拌合站、张家湾隧道进口(8号)拌合站、张家湾隧道出口拌合站分别存在拌合生产设备封闭不全，无场地喷淋等降尘设施，无生产废水和场地污水收集和回用设施等未落实环评措施的行为。(三)在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了神门(4号)炸药库、黄峡村(2号)炸药库、三元村(3号)炸药库	责令改正、罚款	24.74
上汽集团	南京南汽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内建设有一座110KV变电站，由当事人建设、运营。该变电站2006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16年10月，新增一台25000KVA变压器，于2017年11月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调查，该建设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责令改正、罚款	20

华域汽车	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总磷浓度为13.7mg/L，超过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标准限值（限值为5mg/L）	责令改正、 罚款	18
诚志股份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处理MTO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中的少量油类，在生化池前端设置了两级气浮池，两个气浮池均未加盖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甲醇罐区在建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能及时投入使用，杂醇罐罐顶紧急气压阀阀板关闭不严，导致罐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阀门排入外环境	责令改正、 罚款	15.6
香江控股	天津宝坻区香江供热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罚款	11
中环股份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5万吨（10GW）高纯度晶体硅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底至2019年初建成投运，在生产中有滤饼（硅泥）、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其中水处理污泥自建成投运至今均交由泰兴市兆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饼（硅泥）自2019年开始至2021年3月中旬交由天津鹏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2021年3月中旬至2021年5月底交由宜兴市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2021年6月初至今交由宁夏广臻兴升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经查，该公司在将滤饼（硅泥）交由天津鹏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期间，未依法对天津鹏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技术能力进行审核，就将生产中产生的滤饼（硅泥）委托其进行处置利用，而天津鹏泰公司本身不具备处置利用滤饼（硅泥）的技术能力，实际处置方式为外售其他单位。公司未依法对委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进行技术能力审核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	10
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六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管道存在三通，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但未关严，部分废气通过软管进入静电除尘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8.8

本期，浙富控股旗下的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申联公司”）录得了最高的罚款金额——79.8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公司被发现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由此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了共计 79.86 万元的罚款。

作为一家环保企业，浙富控股 2021 年半年报显示，泰兴申联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所列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税收优惠，2021 年 1-6 月泰兴申联公司减免所得税费用 6353101.87 元。但在享受税收优惠之下，泰兴申联公司出现了这些环境违法情况。

在浙富控股之外，本期还值得注意的是东方嘉盛，作为一家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商，东方嘉盛过往并未暴露明显环境风险。此次，东方嘉盛经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调查发现，该公司在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而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近期，不少关于违反水源保护条例的情况被曝光。今年 9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之一，四川省眉山市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黑龙滩水库周边违法开发房地产项目，挤占黑龙滩水库生态空间，严重破坏水源地生态环境，威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本期,德创环保就因其重要联营企业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而登上环境风险榜。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煤山镇白岙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大型烟气净化装备及配件生产。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陆续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包括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放在车间内贮存。经称重,贮存在车间内的废包装桶、漆渣总重约为 818 公斤,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贮存在车间内的废包装桶、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但该公司现场贮存废包装桶、漆渣的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此被处以了 10 万元罚款。

|项目环评：齐翔腾达旗下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迈过环评关

项目环评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是大多数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也是项目建设或投产后的环保依据。对上市公司来说,要投资建设新项目,环评审批也是必须经历的考验。

11月第1周收录数据显示，A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共有19个项目最终获得环评审批公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环评获通过（投资额排名前十）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项目名称	公示结果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建筑钢结构构件项目	同意	130000
齐翔腾达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	同意	60000
新希望	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养殖基地建设经营项目二期育肥场项目	同意	37307.91
广州发展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龙川龙母60MW林光互补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项目	同意	25000
金龙鱼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央厨项目	同意	25000
亨通光电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G硅光模块10万只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原则同意	11800
天孚通信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原则同意	10200
海翔药业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30吨扎那米韦、400吨他唑巴坦酸、250吨舒巴坦酸、5000吨低B盐酸林可霉素产业化项目	原则同意	9624
凌云股份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G08电池壳生产线B线项目	同意	7035
神火股份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30万吨/年升级改造	原则同意	5099.61

近期接受了数十家机构调研的碳四行业龙头齐翔腾达，旗下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一期丁烯分离装置）迈过环评关。

齐翔腾达去年4月曾公告过其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并称项目预计总投资17.98亿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此次迈过环评关的则为拟先建设的35万吨/年丁烯装置，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

据齐翔腾达介绍，异壬醇主要用于生产 PVC 用增塑剂（DINP），DINP 是一种优良的通用的无毒型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光性、耐老化和电绝缘性，广泛应用于玩具膜、汽车、电线、电缆、地坪、建筑等领域。

作为主要从事化工制造的上市公司，齐翔腾达目前主营甲乙酮类、顺酐化工类产品，而对于此次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年异壬醇项目，齐翔腾达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公司表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碳四原料预处理单元，将进一步提升齐翔腾达原料处理能力，确保不大幅增加原料外采的情况下，满足现有装置的原料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异壬醇装置的原料成本。齐翔腾达认为该项目实现了与公司现有装置的融合，在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方面优势凸显，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除上述项目外，11 月第 1 周，新希望、广州发展、金龙鱼等多家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项目均取得了审批结果为同意（或告知承诺制通过）的环评批复，这意味这些投资项目将很快进入建设阶段。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高淼森、牛盈博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期部分制图工具为镭数图表)

声明：文章内容和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记者| 宋可嘉

编辑| 陈俊杰 孙志成 王嘉琦

校对| 卢祥勇